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就租賃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為加強管理本集團與重慶談石之間的租賃交易，並考慮到本集團有需要借助融資及／或經營租賃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同意終止框架協議，並於2022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重慶談石同意在新建議年度上限下繼續就購買本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年期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談石由Stone Tan China間接全資擁有，而Stone Tan China則由PMGHC間接擁有合共約61.0%權益。由於PMGHC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富擁有80%權益，故重慶談石為金富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及高於1,000萬港元，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

PMHC(金富全資擁有的公司)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2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就租賃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為加強管理本集團與重慶談石之間的租賃交易，並考慮到本集團有需要借助融資及／或經營租賃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同意終止框架協議，並於2022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重慶談石同意在新建議年度上限下繼續就購買本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年期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重慶談石

年期： 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重慶談石須就購買本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本集團與重慶談石將根據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除新建議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與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互一致。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應付重慶談石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不時頒佈的借貸基準利率；(ii)中國相若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i)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估值比率、定金金額及抵押品價值等，且在任何情況下，重慶談石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須不遜於(a)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及(b)重慶談石就相若租賃服務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

就此而言，指定人員須每半年從至少一間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獲取報價，以確保重慶談石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所提供者。倘本集團得悉可從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獲得較低利率（「較低利率」），則指定人員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除非重慶談石亦向本集團提供較低利率，否則本集團不得與重慶談石訂立任何融資租賃。

## 先決條件

新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重慶談石根據新框架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陳述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有效、真實及正確；
- (ii) 獨立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i) (如需要)已獲授、接獲或取得就落實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或相關的一切部門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且上述各項未被撤銷。

除本公司或重慶談石（視情況而定）可豁免的先決條件(i)外，本公司或重慶談石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 其他

根據新框架協議，重慶談石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特別是：

- (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或由重慶談石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 (iv) 在未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新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最高未償付結餘及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未償付結餘及 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 (包括增值稅)	89.5(相當於約 106.3港元)	86.8(相當於約 103.1港元)	66.3(相當於約 78.8港元)	140.0(相當於約 166.3港元)	140.0(相當於約 166.3港元)	140.0(相當於約 166.3港元)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最高未償付結餘(包括增值稅)及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的現行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按本公司當時採用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按本公司當時採用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按本公司當時採用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

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將由新建議年度上限(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取代。

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就(i)為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置換陳舊機器及設備以及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及(ii)為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對重慶談石所提供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償還新框架協議項下未償付結餘及支付年度利息加手續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內部控制程序

除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為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監察及監督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將確保本集團應付

重慶談石的最高未償付結餘(包括增值稅)及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不會超過新建議年度上限。

##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隨著網購人數增加帶動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升溫，本集團須借助融資及／或經營租賃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因此，本公司須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並以新建議年度上限訂立新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考慮到重慶談石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與重慶談石已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繼續與重慶談石進行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所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新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 重慶談石

重慶談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重慶談石由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Stone Tan China**」)間接全資擁有。Stone Tan China由 PMGHC 擁有合共約 61% 權益，並由不少於 10 名股東(「**39% 股東**」)最終擁有約 39% 權益。39% 股東其中兩名各自持有 Stone Tan China 不足 16% 權益，其餘股東則各自持有 Stone Tan China 不足 5% 權益。本公司確認，各 39% 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



PMGHC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富擁有80%權益，並由談先生最終擁有20%權益，而談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益權益，惟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金富由TCC Entrepreneur Trust及TCC Education Trust最終擁有分別60%及40%權益。上述信託分別為談先生之父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孫輩及其各自的子女以及相關受託人不時宣佈的其他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談石由Stone Tan China間接全資擁有，而Stone Tan China則由PMGHC間接擁有合共約61.0%權益。由於PMGHC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富擁有80%權益，故重慶談石為金富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及高於1,000萬港元，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

PMHC(金富全資擁有的公司)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2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重慶談石的最高未償付結餘(包括增值稅)及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談石」	指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重慶談石將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就租賃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框架協議



「金富」	指	金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7月3日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未禁止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與重慶談石之間的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談先生」	指	談理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益權益，惟可透過PMHC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就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新框架協議
「新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PMGHC」	指	Pacific Millennium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金富的聯繫人
「PMHC」	指	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擁有189,488,2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政府徵收的增值稅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2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天力先生及談大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188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